

# 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5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关注到媒体刊登题为《A 股惊现减持套现大漏洞！刚上市就策划 68 亿减持，限售期内纳思达实控人分走 49 亿！》的报道，质疑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收益权互换、可交换债换股等方式绕道减持进行套现。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对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与相关方签订的一系列股票收益权互换合同进行核查，详细说明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实施方式、业务性质、业务实质。

2、除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外，赛纳科技还与相关方同步签订了远期股份收购协议、股票收益权转让之税费分担合同、解除限售股票的减持操作协议、股票质押合同等合同协议。请你公司对上述合同协议进行核查，详细说明上述合同协议与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是否为一揽子签订，是否存在签订的与该业务相关的其他协议，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股票质押、远期股份收购事项的

具体安排；自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日起，赛纳科技是否享有对应标的股票的分红权、表决权等权利。

3、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详细说明赛纳科技是否通过创新产品业务规避限售期不得减持的规定。

4、请你公司核查赛纳科技开展的股票收益权互换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业务开展是否合规，赛纳科技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合同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请你公司核查赛纳科技通过股票收益权互换、可交换债换股等方式减持股份是否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赛纳科技通过股票收益权互换、可交换债换股减持股份的股票数量、减持金额。

7、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你公司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0日